

(SXDY-2026-063.1B1)

华阴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签订地点：华阴市林业局

项目编号：SXDY-2026-063.1B1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丙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根据华阴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本协议书条款；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三方职责；
- （六）其他相关内容。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4637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无人机飞防作业完成及诱捕器采购、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给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账。

(七) 供应商账户信息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J7950006349302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罗敷镇塬头村、川街村、瓮金村、金岩村、华阳川林场、五馆一中心、城市森林、高速路东西出口、渭河河堤北林带、高速路华山段 / 罗敷段等区域）。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 《植物检疫条例》；
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
5.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服务指标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1.1 完成12500亩松材线虫病无人机专业化飞防作业，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

1.2 安装、维护松褐天牛诱捕器15套、白杨透翅蛾诱捕器31套，实现精准监测与诱杀。

1.3 完成3000亩杨树溃疡病、白杨透翅蛾巡查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体系。

2. 服务标准

2.1 松材线虫病无人机防治 使用药剂及每亩用量：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90 克、200 亿孢子/克球孢白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飞防专用沉降剂（青皮桔油）10 克，兑水成 5 升混合液。

作业标准：飞行高度距树梢约10米，航速6米/秒，喷幅10米，雾滴密度 ≥ 15 滴/平方厘米，不漏喷、不重喷。

2.2 松褐天牛诱捕器布设与维护类型：黑色十字交叉型，含昆虫性信息素+寄主植物源引诱剂，持效期 ≥ 60 天；悬挂

位置：华阳区域门涧、柳沟、老女沟林道两旁，离地约1.3米；维护：每15天检查、统计、更换引诱剂。

2.3 白杨透翅蛾诱捕器布设与维护类型：诱捕器，配专用诱芯（反-3，顺-13 -十八碳烯醇）；悬挂线路三条，悬挂高度1.5-2米，通风向阳；维护：每15天检查，诱芯每月更换。

2.4 杨树溃疡病、白杨透翅蛾巡查监测设置3条固定巡查线路，每月至少全面巡查1次，虫情区域每月巡查2次；按规范填写监测记录表，统计发病株率、虫情危害程度等。

2.5 成果资料提交全程提供作业记录、飞防宣传片、诱捕台账、监测数据、工作总结、验收资料等全套成果。

六、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七、三方职责

（一）采购人职责

1.负责项目行业监管、政策把关、专项资金管控、验收监督等；

2.审核资金拨付资料，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3.组织开展作业抽查、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

4.划定作业禁区（水源地、养蜂场、蚕桑区等），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二）供应商职责

1. 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应资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人机飞手证、农药施用员证等）；
2. 所用农药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药品包装废弃物 100% 回收；
3. 飞防须提前发布飞防公告，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4. 采取环保措施，避免伤害蜜蜂、蚕、鱼类、鸟类等非靶标生物；
5. 按合同与规范完成全部作业，对作业质量、安全、效果负全责。

（三）现场管理方职责

1. 对乙方的作业设计执行、现场施工规范及防治作业质量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重点把控药品使用的合规性，确保配药浓度精准、喷药量达标；
2. 负责核验乙方进场的监测设备。对项目区的调查数据与监测数据进行常态化核查，保障数据源头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及相关资料。为甲方提供验收成果认定、款项申报结算。

八、验收标准

- （一）质量标准：项目全部验收后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二）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

核，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方应尽快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二)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三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三方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十一、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现场管理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现场管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